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2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1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自2024年11月23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者范围及具体费率优惠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面向特定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所有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和2022年9月2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特定投资群体(养老金客户)”的客户适用范围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下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10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3）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阳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3）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2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2024年11月22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5）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份额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约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1月15日起增加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E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及E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2063，C类基金份额代码020791，E类基金份额代码022528。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00%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新增的E类基金份额自2024年11月15日起，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自2024年11月15日起办理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若日后调整上述业务的适用范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通知或公告。

2、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上述法律文件自2024年11月15日起生效。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所在部分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65、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5、C、E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 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或E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20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1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A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C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63	020791	0225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是

注：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24年11月15日起增设E类基金份额，其他基金份额具体业务开通范围以及开通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网上直销系统（含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0.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4.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限制，并《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	0.00%

5.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设E类基金份额后，首笔E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4-066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惟基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4991%减少至10.4431%；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基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399%，保持不变；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4.9390%减少至13.8830%。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收到股东信惟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发来的书面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菊路123号4层41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权益变动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股份种类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1月13日	4,950,000	0.9487	人民币普通股
	集合竞价	2024年11月13日	560,000	0.1073	人民币普通股
	合计	/	5,510,000	1.0560	/

注：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一致行动人马鞍山基石持股数量不变；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

4、本公告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信惟基石产业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60,000,000	11.4991	54,490,000	10.4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11.4991	54,490,000	10.4431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17,948,718	3.4399	17,948,718	3.43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48,718	3.4399	17,948,718	3.4399
合计	持有股份	77,948,718	14.9390	72,438,718	13.88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948,718	14.9390	72,438,718	13.883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3、本次权益变动系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中电绿源纯电动汽车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绿源”）与东风特专（深圳）新能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特专”）、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十堰”）、东风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湖北雷雨新能源汽车投资有限公司、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中电绿源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于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一审判决：被告东风特专、东风十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中电绿源支付地方补贴款5,468.85万元，驳回原告中电绿源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本次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东风特专、东风十堰因不服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做出的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民事判决；2、改判驳回中电绿源的全部诉讼请求；3、改判中电绿源承担本案所有的诉讼费，包括受理费、保全费等。

就东风特专、东风十堰提起的上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公司近日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粤03民终22551号《民事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15,242.5元由上诉人东风特专、东风十堰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本次法院二审判决结果，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促使判决得到有效执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24）粤03民终2255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0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变卖的标的为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伟先生持有的16,0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70.42%，占公司总股本的8.27%。

● 陈伟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变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 本次变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第一次、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16,0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分别于2024年9月26日14时至2024年9月27日14时止（延时的除外）、2024年11月6日14时至2024年11月7日14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被司法拍卖，上述两次拍卖均因在规定时间内无人出价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8日、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司法变卖的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通过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获悉，陈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16,00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进行司法变卖。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变